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三号惠中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李新民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就总经理2011年指标完成情况、2011年工作回顾、2012年主要工作措施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就2011年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2012年工作重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会与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编制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316,295.4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31,629.54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4,667,123.37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3,651,789.23 元。

根据整体营运资金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1 年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 201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效果良好，2012 年将维持高级管理人员现有薪酬结构：工资+年终奖金。

其中工资可根据国内物价水平、地区薪资水平、行业薪资水平和公司经营实际状况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幅度不超过公司员工的平均水平。

年终奖金在公司完成董事会通过的净利润目标后提取。2012 年年终奖金较 2011 年增长幅度不超过公司净利润增长水平，同时不超过 5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对原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对原公司章程（草案），即 A 股章程的分红制度、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 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

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低于 2900 万股 A 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状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发行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证监会规定与市场认可的定价方式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等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按照

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	14717
2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2248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826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88.6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剩余及项目前期投入之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前，公司如果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部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

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方案由公司按实际情况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 A 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第一次授权”），但该项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现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延长第一次授权的全部授权，延长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权内容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3、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 6、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新民先生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延长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会与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同意延长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新民先生，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以上授权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该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现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延长本议案上述授权。本次延长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议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以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 1、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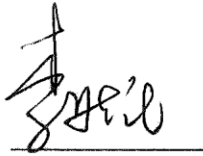
- 3、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 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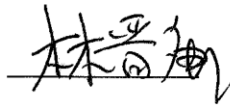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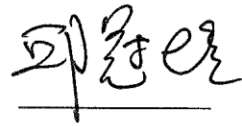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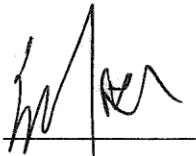
李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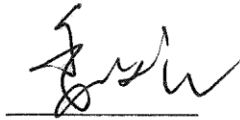
林晋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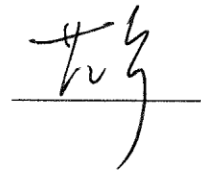
邱冠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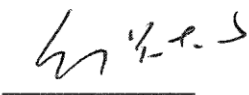
刘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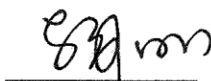
魏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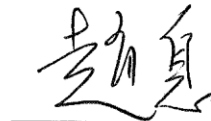
范宁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2年1月13日